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伪造、变造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黄明儒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黄明儒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4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161-317-1

I. 伪… II. 黄…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定罪—研究—中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400 号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黄明儒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4 千字

印 张 15.875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17-1/D·31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 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原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刘 方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

士

- 闵治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 保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
-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 蔺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组织策划：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了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5.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2. 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一致决定继续出版该丛书，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8.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二是二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

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书得到 2—3 次的重印，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二年六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zhouyh7066 @ 263. net.

导 言

伪造、变造犯罪是以行为方式（伪造、变造）进行归类的一类犯罪。从刑事法的角度看，有关伪造、变造犯罪的立法，可谓渊源流长。从我国出土的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所引用的律文就说明秦律有“僇（矫）令丞”、“盗封啬夫”的罪名，即规定了伪造县丞、县内啬夫的官印的犯罪。^①而在《唐律》这部封建楷模的典范法典中，更是在《诈伪律》集中规定了各种伪造、变造犯罪，如伪造御宝罪（第362条）、伪写官文书印罪（第363条）、伪写符节罪（第364条）、伪宝印符节假人及出卖罪（第365条）、诈为制节及增减罪（第367条）、诈为官文书及增减罪（第369条）、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罪（第374条）等均为典型的伪造、变造犯罪，另外，《唐律·杂律》中还规定了私铸钱罪（第391条）即是规定了伪造货币罪。唐朝之后的宋元明清诸朝基本上均遵循了《唐律》的这一立法方式。这些刑事立法足以表明我国古代对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已初具规模，并且体系较为完备。在国外，伪造、变造犯罪也是属于较早的刑事立法范畴，并且大多数国家刑法典关于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比较系统、全面，具有相当的科学性。1810年颁行而不断修订的《法国刑法典》在第四卷《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罪》中即以一篇的篇幅（第四编妨害公众信任罪）规定了伪造文书罪，伪造货币罪，伪造公共机关发行的证券或其他有偿信用证券罪，伪

^① 见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4页。

造权力机关之标志罪等四类伪造、变造犯罪。^① 英国更是以单行法《1913 年伪造、变造犯罪法》和《1936 年伪造货币法》的形式，统一了有关伪造、变造犯罪的法律规定。^② 毋庸置疑，在任何一个国家，伪造、变造行为都通常由刑法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制裁。

而其中，由于货币的发行制造体现国家的一项重要主权，无论在哪里，伪造、变造货币的行为总是受到统治者极为严厉的惩罚。而且伪造、变造货币行为已成为一种国际性的犯罪，仅靠国内法律加以处罚已然不够，特别是被缴获的伪币是在国外伪造，而且伪造、变造的是外国货币也由国内法加以处罚时，这种不足就尤为明显。因此需要建立一种把伪造、变造货币当作国际性犯罪并由国际社会来对其共同打击的模式，在这种共识下，有 26 个国家于 1929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惩治货币犯罪的日内瓦公约》，至 1986 年，已有 66 个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在有关伪造、变造犯罪立法开始国际化的同时，国际社会共同打击伪造、变造犯罪的力度也日益加强，如国际刑事警察大会的第一个行为领域便是打击伪造。^③

在我国，尽管总结了以往立法经验，但有关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在 1997 年刑法典中仍然只是零散的，没有形成系统，当然也规定有许多种伪造、变造犯罪，并涉及到了伪造、变造犯罪的几种基本大类，如伪造货币罪（第 70 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罪（第 174 条 2 款），伪造、变

① 参见罗结珍译：《法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英] J.W. 塞西尔·特纳著，王国庆、李启家等译：《肯尼刑法原理》，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09 页。

③ 见 [法] 安德鲁·博萨著，陈正云等译：《跨国犯罪与刑法》，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1 页。

造金融票证罪（第177条）、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78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206条）、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第227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280条1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第280条2款）、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第280条3款）等等。既然现行刑法中存在多种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就有必要研究其共性，揭示伪造、变造犯罪的普遍规律，而且伪造、变造犯罪中存在大量的基本理论问题需要加以深入研究。然而，国内学者关于伪造、变造犯罪的论述目前仅限于个别罪，而且大多数论述也仅限于对该个别罪的条文阐释，缺乏深一层次的理论分析，而对伪造、变造犯罪基本理论的研究几乎无人涉足，更谈不上有系统研究成果的问世。理论研究的十分滞后，从而造成了立法上只是将各种伪造、变造犯罪零散地规定在刑法分则各个不同的章节中，而不能将伪造、变造犯罪的犯罪共性通过立法形式反映出来。而国外大多数国家已通过理论研究的深入而将伪造、变造犯罪在立法上予以系统化、科学化。基于这一点，我们更有必要在理论上加大研究深度，而使我们的立法对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也日趋体系化、科学化。

对于刑法学的研究，我一直以为应该是理性的思考而非仅仅简单的注释，如果作为刑法理论工作者仅仅局限于简单地注释法条，那就极易导致理论自身的软弱，这就无异于构建刑法学殿堂于一盘散沙之上。有感于此，笔者尽管才疏学浅，但仍愿借鉴国外立法例与一些研究成果，以及我国理论研究成果与司法实践经验，跳出传统的窠臼而将伪造、变造犯罪单列出来，对其基本理论以及各种伪造、变造犯罪个罪加以探讨，这也就是本书的写作意图与目的。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中外刑法中伪造、变造犯罪的立法	(1)
---------------------------	-------

第一节 中国刑法中伪造、变造犯罪的立法沿革	(1)
-----------------------------	-------

一、中国古代伪造 变造犯罪的立法	(1)
------------------------	-------

二、中国近代伪造 变造犯罪的立法	(9)
------------------------	-------

三、新中国伪造、变造犯罪的立法演进与现状	(10)
----------------------------	--------

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伪造 变造犯罪的现行 立法	(13)
------------------------------------	--------

第二节 外国伪造、变造犯罪的立法及其比较	(18)
----------------------------	--------

一、各国伪造、变造犯罪立法类型比较	(20)
-------------------------	--------

二、各国伪造、变造犯罪行为客体立法类型	(25)
---------------------------	--------

三、外国伪造、变造犯罪的行为立法类型	(31)
--------------------------	--------

第二章 伪造、变造犯罪概述	(35)
---------------------	--------

第一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概念	(36)
----------------------	--------

一、伪造、变造的词源之义	(36)
--------------------	--------

二、各国关于伪造、变造犯罪的规定	(39)
------------------------	--------

三、伪造、变造犯罪的概念	(43)
--------------------	--------

第二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49)
-------------------------	--------

一、伪造、变造犯罪的范围	(49)
--------------------	--------

二、伪造、变造犯罪的分类	(53)
--------------------	--------

第三章 伪造、变造犯罪的构成特征 (58)

第一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客体 (58)

一、伪造、变造犯罪客体概述 (58)

二、伪造、变造犯罪行为客体 (63)

第二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客观方面 (76)

一、概述 (76)

二、伪造 (78)

三、变造 (99)

四、行使 (103)

第三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主体 (107)

一、伪造、变造犯罪主体概述 (107)

二、伪造、变造犯罪主体分类 (109)

第四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主观方面 (111)

第四章 伪造、变造犯罪的认定 (117)

第一节 伪造、变造犯罪的犯罪形态 (117)

一、伪造、变造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118)

二、伪造、变造犯罪的共犯问题 (123)

三、伪造、变造犯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126)

第二节 伪造、变造犯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

界限 (129)

一、伪造、变造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29)

二、伪造、变造犯罪此罪与他罪的界限 (131)

第五章 伪造、变造货币犯罪 (135)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135)

一、伪造货币罪概述 (135)

二、伪造货币罪的构成特征·····	(140)
三、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147)
四、伪造货币罪的处罚·····	(149)
第二节 变造货币罪·····	(150)
一、变造货币罪概述·····	(150)
二、变造货币罪的构成特征·····	(155)
三、变造货币罪的认定·····	(159)
四、变造货币罪的处罚·····	(162)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63)
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概述·····	(163)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构成特征·····	(167)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	(175)
四、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处罚·····	(179)
第四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	(180)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概述·····	(180)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构成特征·····	(184)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认定·····	(188)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处罚·····	(191)
第五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193)
一、持有、使用假币罪概述·····	(193)
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构成特征·····	(195)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的认定·····	(206)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处罚·····	(210)

第六章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犯罪 (211)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11)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概述 (211)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216)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235)

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处罚 (243)

第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44)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概述 (244)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构成特征 (250)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258)

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处罚 (262)

第三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3)

一、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概述 (263)

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构成特征 (268)

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认定 (275)

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处罚 (281)

第四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82)

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概述 (282)

二、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287)

三、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认定 (295)

四、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处罚 (300)

第七章 伪造、变造文书印章犯罪 (一) (304)

第一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罪 (304)

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

文件罪概述·····	(304)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	
文件罪的构成特征·····	(309)
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	
文件罪的认定·····	(317)
四、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	
文件罪的处罚·····	(320)
第二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21)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321)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	
特征·····	(326)
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333)
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337)
第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	
罪·····	(340)
一、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概述·····	(340)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构成特征·····	(343)
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认定·····	(350)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处罚·····	(355)
第四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	
罪·····	(356)
一、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概述·····	(356)
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的构成特征·····	(359)
三、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的认定·····	(367)
四、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的处罚·····	(372)
第五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372)
一、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概述·····	(372)
二、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构成特征·····	(376)
三、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认定·····	(381)
四、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处罚·····	(386)
第六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	
章罪·····	(386)
一、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概述·····	(386)
二、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构成特征·····	(389)
三、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认定·····	(394)
四、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处罚·····	(397)

第八章 伪造、变造文书印章犯罪 (二) ····· (399)

第一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99)
一、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概述·····	(399)
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构成特征·····	(401)
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认定·····	(407)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处罚·····	(412)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